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5,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58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26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22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1,61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80%。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5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33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上市。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8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5万股，授予价格为7.36元/股，以上股份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

7、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8、2024年4月19日，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4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5月2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其中，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62.13万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654.41万元（税前列支额为858.29万元），故2022年度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16.54万元。 公司将根据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0 | 0.8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业绩考核目标X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6,520.66万元，较2022年增长41.26%。 （2）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57.94万元，税后股权激励成本1,321.79万元（税前列支额为1,353.21万元），故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79.73万元，较2022年增长69.86%。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 100% | 100% | 8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2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1,61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8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17.5	17.5
丰文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17.5	17.5
核心人员（24人）		253	126.5	126.5
合计		323	161.5	161.5

注：（1）因激励对象康厚峰先生、丰文姬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厚峰先生、丰文姬女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17.5万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获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情况，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授予价格由7.58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部分预留权益失效：因预留部分的3万股限制性股份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部分预留权益失效。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93,718	32.85%	-1,265,000	146,928,718	32.57%
高管锁定股	96,614,559	21.42%	350,000	96,964,559	21.50%
首发后限售股	47,899,159	10.62%	0	47,899,159	1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80,000	0.82%	-1,615,000	2,065,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875,441	67.15%	1,265,000	304,140,441	67.43%
三、股份总数	451,069,159	100.00%	0	451,069,159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后发出，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监事苏金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监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苏金其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前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与会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裕兴先生、狄建科先生、袁凌女士、高峰先生、丁哲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力先生、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全体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朱巧明先生、李诗鸿先生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蒋力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连任满6年之日止，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蒋力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2、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赵裕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蒋力	朱巧明、李诗鸿
战略委员会	赵裕兴	丁哲波、朱巧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巧明	李诗鸿、丁哲波
提名委员会	李诗鸿	蒋力、丁哲波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蒋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监事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苏金其先生和王龙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苏金其先生、王龙祥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计婷怡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苏金其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赵裕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狄建科先生、袁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李苏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袁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李苏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苏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他董监高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奕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陈奕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5079108

电子邮箱：ir@delphilaser.com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李苏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任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上海欣丰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3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德龙激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642,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642,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1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除董事丁哲波先生、陈奕豪先生、蒋力先生、李诗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监事苏金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其它监事均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袁凌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苏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42,402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42,402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42,402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3,434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42,402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42,402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42,402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38,402	99.9842	4,500	0.015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38,402	99.9842	4,500	0.015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642,402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70,768	99.7481	72,134	0.25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赵裕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12.02	关于选举狄建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12.03	关于选举袁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12.04	关于选举高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12.05	关于选举丁哲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蒋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13.02	关于选举朱巧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13.03	关于选举李诗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苏金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14.02	关于选举王龙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642,402	99.998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确认2023年度及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3,434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500	0.0103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500	0.0103	0	0.0000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893,402	99.9081	4,500	0.0919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893,402	99.9081	4,500	0.0919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赵裕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12.02	关于选举狄建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12.03	关于选举袁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12.04	关于选举高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12.05	关于选举丁哲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13.01	关于选举蒋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13.02	关于选举朱巧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13.03	关于选举李诗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7,402	99.989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7、8、9、12、1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针对议案4，关联股东：赵裕兴、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蕾、苑春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吴耀华先生、张小艺女士、沈长鹏先生、徐慧女士、李天昉先生、张贻弓先生，独立董事陶然女士、王玉燕女士、孙婕女士，其中陶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孙东云女士和刘延红女士，与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伟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耀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耀华先生、陶然女士、孙婕女士，其中吴耀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张小艺女士、王玉燕女士、陶然女士，其中王玉燕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婕女士、王玉燕女士、张小艺女士，其中孙婕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吴耀华先生、陶然女士、王玉燕女士，其中陶然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陶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孙东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东云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张小艺女士

2、副总经理：蒋霞先生

3、财务负责人：董新军先生

4、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聘任董新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新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新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韩梅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 @bluesword.com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董新军：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山东阿斯德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山东信合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韩梅：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深圳市海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571,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571,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8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蒋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61,533	99.3738	205,869	0.6132	4,338	0.013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23,042	99.5570	144,360	0.4300	4,338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23,042	99.5570	144,360	0.4300	4,338	0.013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23,042	99.5570	144,360	0.4300	4,338	0.01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90,226	99.7571	77,176	0.2298	4,338	0.0131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8,028	99.1846	251,062	0.7478	22,650	0.0676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291,458	99.1651	261,970	0.7803	18,312	0.054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92,776	99.4669	174,626	0.5201	4,338	0.013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25,267	99.2658	242,135	0.7212	4,338	0.013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45,365	98.7299	426,375	1.270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吴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51,097	98.4491	是
11.02	选举张小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51,095	98.4491	是
11.03	选举沈长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51,117	98.4492	是
11.04	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51,089	98.4491	是
11.05	选举李天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51,098	98.4491	是
11.06	选举张贻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48,700	98.4420	是

12.00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陶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51,121	98.4492	是
12.02	选举王玉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51,100	98.4491	是
12.03	选举孙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051,101	98.4491	是

13.00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孙东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051,102	98.4491	是
13.02	选举刘延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051,093	98.44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63,853	85.0533	77,176	14.1512	4,338	0.7955
6	关于审议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71,655	49.8114	251,062	46.0354	22,650	4.1532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403	67.1846	174,626	32.0199	4,338	0.7955
9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98,894	54.8060	242,135	44.3985	4,338	0.7955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8,992	21.8187	426,375	78.1813	0	0.0000
11.01	选举吴耀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724	6.1837				
11.02	选举张小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722	6.1833				
11.03	选举沈长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744	6.1873				
11.04	选举徐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716	6.1822				
11.05	选举李天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3,725	6.1839				
11.06	选举张贻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327	5.7442				
12.01	选举陶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748	6.1881				
12.02	选举王玉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727	6.1842				
12.03	选举孙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728	6.1844				
13.01	选举孙东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729	6.1846				
13.02	选举刘延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720	6.18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8、9、10、11.00、12.00、13.0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礼镜、杨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孙东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孙东云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东云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14,451,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5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2,056,96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50,5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401,406,466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3,52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9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3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3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3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608%；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15,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4,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797%；反对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开展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3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3%；反对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9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通知，吴中林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字塔和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102,84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与广州金字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中林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102,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相关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中林	合计持有股份	125,105,444	31.12%	105,002,595	2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76,361	7.78%	11,173,512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29,083	23.34%	93,829,083	23.34%
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20,102,84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102,849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0,102,849股，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金字塔和谐1号基金同时承诺，在受让公司20,102,849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